

大连科技学院文件

大科校发〔2023〕102号

关于印发《大连科技学院实验室安全分类 分级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大连科技学院实验室安全分类分级管理办法（试行）》经2023年校长办公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大连科技学院实验室安全分类分级管理办法（试行）



抄送：学校党政领导。

大连科技学院

2023年6月14日印发

附件

大连科技学院实验室安全分类分级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校教学和科研用实验室及各类实习实训场所（以下统称“实验室”）安全管理的科学性、有效性和针对性，根据《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规范》（教科信厅函〔2023〕5号）、《教育部关于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意见》（教技函〔2019〕36号）以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高校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通知》（教高厅〔2017〕2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实验室安全分类分级是依据危险源的特性以及导致危险的严重程度对实验室进行安全风险评估，并配套专业化安全管理和预防措施的有效方式。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所有实验室，按照所涉及的危险源及安全风险程度进行实验场所安全分类和风险等级认定。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四条 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指导开展实验室安全分类分级工作。

第五条 实验实训中心负责组织开展全校实验室分类分级认定工作，对各类各级实验室进行危险源类别和风险等级的评估与认定，有针对性地实施差异化管理，组织中心内检查以及组织校级实验室安全检查队伍进行校级巡查。

第六条 实验室安全管理负责人负责本实验室危险源的管理工作，按要求进行自查。

第七条 实验室安全分类分级实行动态管理，实验场所的危险源使用及存放情况发生改变时，应重新进行安全风险等级认定。

第三章 分类管理

第八条 实验场所涉及的危险源特性是实验室安全分类的主要依据。根据我校的学科专业设置，分为机电类、电子类、其他类等。

第九条 机电类实验室包括涉及机械、电气、高温、高压等设备及仪器仪表等的实验场所。主要危险源：机械加工类高速设备、高压及大电流设备、激光设备、加热设备等。管理重点是高温、高压、高速运动、电磁辐射装置等特殊设备及机械、电气、激光、粉尘等的安全管理。

第十条 电子类实验室包括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电子信息、通信工程、测控技术等专业方向中较多涉及计算机、电路板、电子仪器仪表等的实验室，也包括各专业设立的机房。这类实验室主要危险源是带电导体上的电能，如人员触电、电路短路、焊接灼伤等，管理重点是用电设备的管理。

第十一条 未涉及上述危险源的实验场所均归属为其他类实验室。危险源主要是少量的用电设备可能带来的安全风险，管理重点是规范用电。

第十二条 各类实验室应严格遵守国家、省市及学校相关法规制度要求，履行各类安全审验和报批程序，实施危险源安全管理。

第四章 分级管理

第十三条 根据实验室使用或存放危险源的危险程度进行安全风险分级，分为一级（高危险等级）、二级（较高危险等级）、三级（中危险等级）、四级（一般危险等级）4个等级。

第十四条 安全风险等级评价指标主要包括：危险化学品、放射性物品、压力容器，起重机械，机械加工类高速设备、回转机械、激光设备等，大功率充放电装置，高压、强磁设备等，冷热设备（冰箱、烘箱、电窑等）等。

第十五条 安全风险等级认定：

（一）一级安全风险实验室：涉及使用或存放易燃易爆、剧毒、易制毒化学品、放射性物品、大型特种设备等；

（二）二级安全风险实验室：涉及使用或存放其他危险化学品，压力容器、激光设备、强磁设备等；

（三）三级安全风险实验室：涉及使用起重机械、高速运动设备、回转机械，冷热设备（冰箱、烘箱、电窑等），大功率充放电装置、高电压设备等；

（四）四级安全风险实验室：未列入以上3类的其他实验室。

第十六条 实验室安全风险分级管理要求：

（一）实验室安全信息门牌上必须标明危险级别，明确实验室安全管理负责人；

（二）实验室必须有相应的安全防控措施和应急预案，配备相应实验防护用品和设备；

（三）实验室必须严格落实准入制度，定期对在实验室开展教学科研活动的人员进行安全知识、安全规范及操作技能等方面的教育培训。涉及实验室场所资源的教学、科研项目立项前应进行风险安全评估；

（四）实验室对相关危险源做好全生命周期管理。对易燃易爆品、特种设备等危险源建好管理档案，包括但不限于日常使用记录等。

第五章 检查监督

第十七条 依据实验室安全风险等级和危险源分类进行检查，检查要求如下：

（一）一级安全风险实验室：实验室自查每天不少于1次，实验实训中心检查每月不少于3次，学校巡查每月不少于1次；

（二）二级安全风险实验室：实验室自查每周不少于3次，实验实训中心检查每月不少于2次，学校巡查每两个月不少于1次；

（三）三级安全风险实验室：实验室自查每周不少于2次，实验实训中心检查每月不少于1次，学校巡查每季度不少于1次；

（四）四级安全风险实验室：实验室自查每周不少于1次，实验实训中心检查每月不少于1次，学校巡查每季度不少于1次。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由实验实训中心负责解释。